新北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會  
成立大會議程

1. 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
2. 會議地點：
3. 主席致詞。
4. 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。
5. 報告事項：籌備會工作報告。
6. 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通過本會章程。

案由：通過年度工作計畫案。

案由：通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案。

1. 臨時動議。
2. 選舉事項：
   1. 確定監票、發票、唱票及記票等選務人員。
   2. 選舉理事、候補理事：由會員選出，名額依章程而定。
   3. 選舉監事、候補監事：由會員選出，名額依章程而定。
3. 散會。

**選舉程序：**

1. 現場說明或公告選舉名稱、職稱、應選出名額、選舉方法、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人員之職責等注意事項。
2. 確定監票、發票、唱票及記票等選務人員。
3. 設置及檢查票匭。但以電子方式為之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發票、投票及開票。
5. 爭議選舉票或罷免票效力之判斷。
6. 宣布結果。